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认证〔2020〕164号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检验获证机构检验检测能力是否持续有效，保障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有效性，我局决定对获证机构开展相关项目能力验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（一）已获得省级检验检测资质认定，并具有本通知所列项目检测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必须参加能力验证。

（二）其他检验检测机构，自愿参加能力验证。

二、能力验证项目、承办单位及工作要求

本年度能力验证项目和承办单位如下：

产品或参数	承办单位	联系电话
茶叶中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、联苯菊酯的测定试验	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	0591-22851627 0591-83751998
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 HC 浓度及 CO 浓度项目	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	0591-87852756

承办单位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报我局批准后实施。能力验证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应向我局提交能力验证报告。具体要求：7 月份完成方案制定；8 月底前完成收集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能力验证回执；9 月底前完成样品制备；10 月底前完成发放样品、收集检验检测机构数据报告、中期报告；11 月底前完成数据离群检验检测机构的测量审核、技术报告、统计等工作。

三、能力验证的后处理

（一）取得满意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，自收到能力验证满意结果之日起，一年内可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评审考核和监督考核。首次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，计入其参加能力验证记录。

（二）应当参加此次能力验证而无故不参加的，承办单位应及时向检验检测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作出相应处理。

（三）能力验证中检测结果不满意（离群）的检验检测机构，在收到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后的一个月内，认真查找原因，采取相

应纠正措施，并自行参加测量审核。整改报告连同测量审核满意结果，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能力验证承办单位审查确认后，方可重新开展相关项目检测；整改期间或整改不达标，不得从事相关项目检测；如果检验检测机构自行暂停离群项目检测，但在后期的资质认定复查或扩项中提出恢复该项目检测的，需提供该项目参加测量审核符合要求的证明。

（四）此次能力验证的情况，我局将在门户网站上予以通报，公布之前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泄漏相关情况。对拒绝参加能力验证、未提交检测结果、逾期整改不达标的，我局将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要求必须参加能力验证项目的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初测费用，由我局承担。

（二）能力验证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与我局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804684，88017521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31日印发

